

证券代码：838210

证券简称：立得科技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4月11日，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得科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据此，立得科技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股数不超过 1,0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相关规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登记备案的，其管理人应已完成登记备案并出具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两名，一名为在册股东管贤明，一名为新增股东姜萍。根据双方认购意向，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票数 (万股)	拟认购资金 (万元)	拟认购 方式	类别
----	------	----------------	---------------	-----------	----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票数 (万股)	拟认购资金 (万元)	拟认购 方式	类别
1	管贤明	222	843.6	现金	在册股东
2	姜萍	78	296.4	现金	新增股东
合计		300	1140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经公司确定并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下述缴款时间安排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一) 缴款的时间安排

缴款起始日：2018年4月16日（包括同日）

缴款截止日：2018年4月17日（包括同日）

(二) 认购程序

1、2018年4月17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8年4月17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回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联系电话：15273823066/18274391331；邮箱：龙志刚 472639275@qq.com）。

(三)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4月18日18:00前，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缴款成功。

(四) 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80元。认购资金=3.80元/股×认购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到公司指定账户。

三、缴款账户

户名：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北支行

账号：190602302920009762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注明汇款用途为“股票发行认购款”；汇款账户的户名应与《股份认购合同》中填写的认购人名称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为汇款。

四、放弃认购的情况

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认购放弃：

（一）股份认购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

（二）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24:00前未收到认购人发送的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且未与公司确认；

（三）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人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2018年4月17日24:00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人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方需要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

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四）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和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附生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数、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五）对于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及时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认购方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汇入汇款账户后，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七）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认购款。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龙志刚

（二）电话：15273823066/18274391331

（三）传真：0739-5290567

缴纳的认购款。

六、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龙志刚

(二) 电话：15273823066/18274391331

(三) 传真：0739-5290567

(四) 联系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龙须塘路 99 号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